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
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
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1-067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
| (一) 总 则 | 12 |
| (二) 招标文件 | 13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
| (五) 开标 | 20 |
| (六) 评 标 | 21 |
| (七) 中标通知书 | 21 |
| (八) 合同的授予 | 22 |
| (九) 其它条款 | 22 |
| 投标须知附件 1 | 23 |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3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 40 |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如是) | 41 |
|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48 |
|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48 |
| . 55 | |
| . 55 | |
| 第三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58 |
|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 59 |
| 二、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59 |
| 三、施工现场条件 | 60 |
| 四、施工组织要求 | 60 |
| 五、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 61 |
| 六、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清单 | 61 |
| 第四章 图纸及技术资料 | 63 |
| 第一部分 招标图纸 | 64 |
| 第二部分 技术资料 | 65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66 |
| 第一部分 投标书格式 | 67 |
| 承诺函 69 | |

| | |
|---|------------------|
| 投标担保 | 70 |
| 投标人银行汇款单或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证明文件 (正本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章) | 70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1 |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72 |
| 三、投标书 | 73 |
| 四、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74 |
| 五、投标书附录 | 75 |
| 六、投标书附件 | 76 |
|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部分(格式自拟) | 77 |
| 一、投 标 总 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它资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79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80 |
|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 89 |
| 招标控制价 | 90 |
| 附表②--退保证金登记表..... | 118 |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报名合格后, 通过邮箱 HCZB2015@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B-2021-067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 招标内容 | 招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等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 人民币 921.93 万元 | 100 日历日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报名合格后, 通过邮箱 HCZB2015@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 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本项目招标仅

接受在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运维联系方式：8648380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截图。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提示进行办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凡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 HCZB2015@163.com，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投标人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招标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网上报名，并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报名材料合格后，获取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将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格式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查验合格后，方可查阅、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网上报名成功截图；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526（靓妃大厦）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263号

意向公开时间：2021年03月26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5. 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 农、林、牧、渔业

6.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 投标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张惠茹

联系电话：010-69369063

9. 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8.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10-6937909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4层418

联系方式：张惠茹 010-69369063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0100214000000004398

财务电话：常女士 010-60331588

邮箱：HCZB2015@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茹

电 话：010-69369063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HCZB-2021-067 |
| 2 |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房山区 |
| 3 | | 建设规模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 4 |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 | | 承包方式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 |
| 6 | | 招标人 |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
| 7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18 联 系 人:张惠茹 联系电话:010-69369063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0100214000000004398 财务电话:常女士 010-60331588 |
| 8 | 2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 9 | 3.1 | 工期要求 | 建设单位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 本招标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3 日 本招标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10 | 3.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1 | 4.1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进京证明文件。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
| 12 | 4.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3 | | 招标文件发出时间 | 2021年08月20日至2021年08月27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00, 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4 | 5 | 踏勘现场 |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5 | 8 | 投标人质疑 |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27日16时00分前 |
| 16 | | 编制投标商务文件的注意事项 | 全套投标商务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需修改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修改(或增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7 | | “暗标”的格式和装订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是供评委“暗标”评审使用, 编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12.4 |
| 18 | 13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9 | 14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20 | 15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时起: <u>90</u> 个日历天 |
| 21 | 16 | 投标担保 | 本工程适用 |
| 22 | 17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适用 |
| 23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4份,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软件版和Excel版)的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2套(U盘) |
| 24 | 20.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 点: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526(靓妃大厦) 时 间: <u>2021年09月09日09点30分</u> |
| 25 | 24 | 开标 | 时 间: <u>2021年09月09日09点30分</u> 地 点: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526(靓妃大厦) |
| 26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详见本须知附件1 |
| 27 | |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详见第2章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 28 | | 履约担保 |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 但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10%。 |
| 29 | | 支付担保 | 无 |
| 30 | | 招标控制价 | 大写: 人民币玖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 ¥9219300.00元 |
| 31 | 其他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 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2. 投标保证金应于2021年09月09日09点30分前(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支票、汇款、转账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80000.00元,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将取消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p>其投标资格。 开户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0100214000000004398 财务电话：常女士 010-60331588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底单复印件开标现场单独密封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注：只接受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所有其它方式转账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难度，保证工期，考虑投标风险。</p> |
| 32 | | 中小企业政策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u></p> <p>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执行依据：财库〔2020〕46号）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33 | | 付款方式 | <p>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先向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做为启动资金，项目竣工并</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中标金额。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3. 工期及质量要求

- 3.1 工期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
本招标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3 日
本招标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2 质量标准：合格。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进京证明文件。
 -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 5.1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售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附件 1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四章 招标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或其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招标文件所附的图纸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之目的，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将招标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招标人有权追究因投标人侵犯招标人及其他相关设计人的知识产权或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 8.2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现场答疑会的形式进行解释，答疑会议的时间及地点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8.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的委托代理人可按招标人在书面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答疑会。
- 8.2.2 召开现场答疑会旨在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该阶段提出的与本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问题。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条件下，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 9.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如有必要，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酌情延长本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将上述时间调整的安排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书及其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组成。
- 11.2 投标书及其附录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书附录
- (6) 投标书附件

1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总价

总说明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主要苗木价格表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它资料（如有时） 11.4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副本为暗标）

本招标工程要求投标人在施工质量、苗木采购质量、施工工期、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达到较严格的标准，因此投标人报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将在竞标中占有重要地位。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1.5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投标人已经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和了解，认真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招

标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投标人合同工作内容及因克服施工现场条件而可能变为必须的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应当认为投标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清单报价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 a 投标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b 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和费用；
- c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养护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 d 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的任何费用；
- e 可以预见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费用。

11.6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1.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全部留存。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有关投标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12.3 投标所附的证明文件应复印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是供评委“暗标”评审使用，应按如下要求编制：

12.4.1 投标文件中“暗标”文件的纸张规格为 A4。

12.4.2 封面、侧封及封底均为白色空白复印纸。

12.4.3 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照片、标识、标志、人员名称、企业名称、以往的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12.4.4 文字编排

（1）全文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0 及以上版本编排打印。

（2）字体：宋体

（3）字间距：标准。

（4）打印颜色：图纸和文字均为黑色。

12.4.5 施工组织设计各章节之间应连续编排，且不允许加隔页纸。

12.4.6 装订：全部的内容装订成一本，采用书本式装订方式装订（即胶装形式）。

13. 投标报价

13.1 工程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13.2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13.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及相关取费标准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作为报价的基础，投标人需依照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有关要求和规定编制报价；支付工程量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以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

13.5 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投标人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投标人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间接费及其他费用定额》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京建经[2002]117号”文件等规定及其他所需的预算资料，同时要考虑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及需考虑的当地其他情况。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判断分析，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3.6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从项目说明中所获知得任何合理的必不可少的费用。

13.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建设部下发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施〔2005〕802号}、京造定[2009]4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按照现行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报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单独列项报价。

- 13.8 投标人需办理的各类保险，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出。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用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177号”文件的精神全额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按上述文件要求考虑该项费用单独列项报价，并计入工程造价中。
- 13.9 工程水电费：实施本工程所需的用水和用电、临时用水和用电、排污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包括所有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工程所耗费的水电费用。
- 13.10 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的总包服务费招标时不考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进行结算。
- 13.11 竣工资料编制费：要求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六套和竣工资料（按交城建档案馆标准编制），投标人应当将由此发生的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13.12 本须知中给出的工程概况不应认为是绝对准确的，概况中有关数据的实际情况应以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为准。招标人不承担因本概况任何数据等的错误描述而可能给任何地方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13.1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价格风险。
- 13.14 本工程不设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应保持有效。

16. 投标担保

- 16.1 本工程可采用投标担保。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本工程不适用）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存储）。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副本”字样无需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提醒投标人注意：**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暗标”内容进行修改。
- 18.5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

19.1.1 投标文件的分册

第一册《投标书及其附录》包括第 11.2 条所列的内容；

第二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第 11.3 条所列的内容；

第三册《施工组织设计》（**副本为暗标**）包括第 11.4 条所列的内容。

19.1.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本式装订的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为 A4。

19.2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9.2.1 投标文件应装入投标人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

19.2.2 建议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及电子文件 2 套）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将所有副本封装在另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1）招标人的名称；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投标文件”；

（4）“2021 年 09 月 09 日 9:30 之前不得开封”。

19.3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但投标文件的第三册《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例外，无需标明“副本”字样。

提醒投标人注意：第三册《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为“暗标”，供评委评审使用，

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字样。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程序

24.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4.2.2 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2.3 经对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24.2.4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工程质量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4.4 宣读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4.6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证明（格式）、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提供合格有效的手持文件，则做废标处理。

评审现场须递交附表①、②，如未递交合格有效的附表①，则做废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25.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5.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5.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6.3 评标办法（详见本投标须知附件1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七) 中标通知书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 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九) 其它条款

30. 过程保密

30.1 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30.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1.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31.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与招标、评标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牵头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1.3 如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须知附件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编制依据

- 1.1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评标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3. 评标方法

本招标工程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 评标委员会

- 4.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次评标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随机抽取产生。

5.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6. 评标依据

- 6.1 评标工作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国家和北京市颁发的规范和标准；
 - （3）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工作原则和纪律

- 7.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

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或影响。
-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8. 评标程序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暗标评审；
- (3) 资格后审评审；
- (4) 经济标评审；
- (5) 汇总评审结果；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9. 评标准备

9.1 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声明

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下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9.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

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3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5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9.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及负责人职责

9.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9.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所评审工程较复杂或者投标人较多时，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4)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6)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7)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8)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9.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9.3.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有关资料。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经招标人审核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 (5) 评标表格；
- (6)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9.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

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需要，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9.4 暗标编号

9.4.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开始前，对所有技术暗标副本，按随机方式在其封面上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中。

10. 评审内容和方法

10.1 资格评审

10.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资格后审评审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资格评审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2 技术暗标评审

10.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首先对技术暗标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技术暗标评审记录表中。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标准分值为40分，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2：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10.2.2 在技术暗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10.2.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技术暗标存在本办法废标条件中规定的情形，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废标处理，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2.4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封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方可将保留的存在投标人标志的技术暗标正本和记录的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并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10.3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10.3.1 经济标评审是对经过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进行以下评审，经济标（投标报价）的标准分值为60分：

- (1) 按第10.4.2项规定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指投标人的个别成本,下同)；
- (3) 根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详见本办法第14条)以及评标的基准价,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有效投标经济标的量化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 (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10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 (4) 根据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及规定的分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具体的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3:经济标评分表。

10.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4 澄清、说明和补正

10.4.1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或修正书面文件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对质疑或修正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在规定的时间按规定的方式递交到指定地点。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

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0.4.3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应相应地予以进一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或补正。

10.5 汇总评审结果

10.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计算各有效投标的加权得分并进行评分汇总，见评标附表，按照加权得分平均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各有效投标进行排序。

如果出现加权得分平均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低者列前。

10.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写出评审和比较意见，并对评审意见予以签字确认。

10.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本人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涂改所填内容。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排序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果有效投标超过3个，则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3个，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和条件时，则推荐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应与有效投标排序中的排名次序保持一致。

12. 评标报告

12.1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资格后审评审表
- (4) 技术暗标评审记录；
- (5)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记录；
- (6) 经济标评审记录；
- (7) 废标情况说明；
- (8) 评委评分汇总记录；

- (9) 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10) 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定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2)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书面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招标人。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 12.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3. 废标条件

- 1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中其他组成文件的规定与下列集中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下列否决性条款为准。

- (1)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的编写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的（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承建或完成的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或英文缩写等信息）；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
- (4)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齐全，缺项、漏项或漏填、漏报；
- (5) 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提醒投标人注意：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工期、质量、施工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或材料的技术标准或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或更改了招标文件的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6)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9) 要求固定价格投标的，提供的报价为浮动价格的；
- (10) 未对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做出响应的；
[注：质量奖项不等同于质量标准，也不能替代质量标准。投标文件仅对质量奖项做出承诺，而未写明“合格”的，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11) 招标文件中设立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的，或价格组成中存在较为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合理，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暂估项单独列项计价，或报价有严重的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的解释，投标人拒绝解释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属不合理；
-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13)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 (14)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15)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16)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答辩会的；
- (17)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 (1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5) 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 企业营业执照无效，或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时提供的人员不一致的；

(28) 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

(29) 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名词解释与评标规定

14.1 招标控制价是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计价定额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价而编制的本工程造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且不参与基准价的组成。

本招标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9219300.00 元

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14.2 有效投标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超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或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以及界定为废标的投标。

14.3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14.4 基准价

基准价是指根据基准价计算规定计算的，用于计算经济标评审分值的价格。

本招标工程的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4个（不含）时：

基准价=[各评标价格之和-最高评标价格-最低评标价格]/[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

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14.5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废标条件第13.1款中规定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应针对细微偏差、在投标人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50%。

14.6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

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特殊情况处置

15.1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符合本办法第9.1.3项规定的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工作无效，但仍负有对本招标工程评标活动的保密义务。招标人根据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产生的规定，另行确定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替代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标。

15.2 关于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16. 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招标

16.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投标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书面阐述否决的判定依据和理由。

17. 评标附表

以下评标附表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1：资格后审评审表

附表2：技术标评分表

附表2-1：技术标评分标准

附表3：经济标评分表

附表4：评分记录表

附表5：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附表 1:

资格后审评审表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HCZB-2021-067

| 序号 | 项目 | 合格条件标准 |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1 | 有效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进京证明文件（如是）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2 | 项目经理 |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技术职称证书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3 | 履约承诺 |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4 | 营业状况承诺 |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近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5 |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6 | 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 1 份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6 | 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 工程全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 |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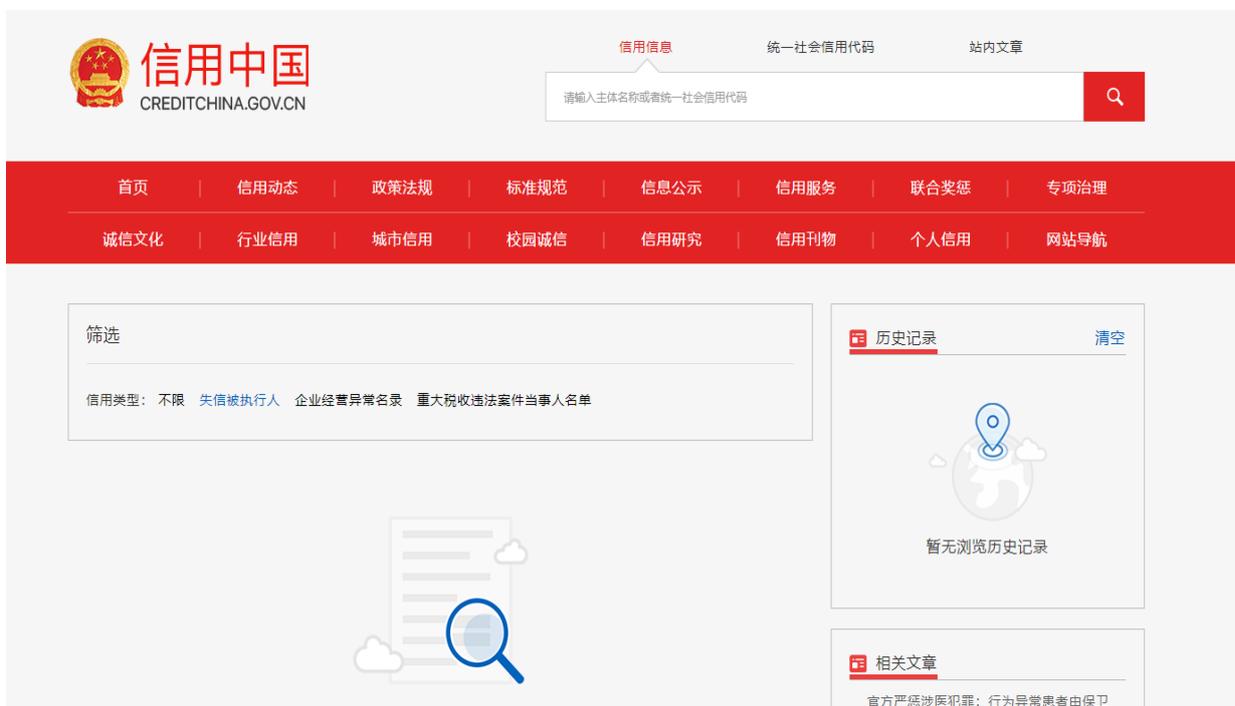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7 | 其他 |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及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文件（注：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范围在近三年且大于三年，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格式后附）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8 | 中小微企业声明 |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加盖公章 | | | | |
| 最终结论 | | | | | | | |

（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上述分项情况空白处符合打“√”，不符合打“×”。最终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签字：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说明：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范围在近三年且大于三年，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加盖公章）（格式）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筛选

信用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 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ZZJ.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5月08日 08时57分 | | | | | | | | | |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也须写明企业类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

技术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编号: HCZB-2021-067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权重 | 评审要素 | | 分值 | 投标人编号 | | |
|----|---------------------------|--|--------------------------|------------|-------|--|--|
| | | | | | | | |
| 1 | 施工技术 方案 (0~20) |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绿化种植施工方案及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 15≤分值≤20 | | | |
| | | |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 10≤分值<15 | | | |
| | | |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可行 | 5≤分值<10 | | | |
| | | |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 0≤分值<5 | | | |
| 2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4) | 质量体系是否完善 (0~2) | 体系完整 | 1≤分值≤2 | | | |
| | | | 体系欠完整 | 0≤分值<1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力、具有针对性 (0~2) | 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 1≤分值≤2 | | | |
| | | | 措施一般 | 0≤分值<1 | | | |
| 3 |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 (0~3) | 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 (0~3) | 合理,有针对性 | 1.5≤分值≤3 | | | |
| | | | 较合理,但针对性差 | 0≤分值<1.5 | | | |
| 4 |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0~5) |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配置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0~3) |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 1.5≤分值≤3 | | | |
| | | | 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 0≤分值<1.5 | | | |
| | | 拟投入的劳动力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0~2) |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 1≤分值≤2 | | | |
| | | | 较能满足工程需要 | 0≤分值<1 | | | |
| 5 |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0~5) | 内容及项目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 | | 3.5≤分值≤5 | | | |
| | | 内容及项目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合理。 | | 2≤分值<3.5 | | | |
| | | 内容及项目不全,欠针对性,措施操作性差。 | | 0≤分值<2 | | | |
| 6 | 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0~3) | 布局是否合理(0~1.5) | 合理 | 0.8≤分值≤1.5 | | | |
| | | | 欠合理 | 0≤分值<0.8 | | | |
| | | 交通组织是否顺畅 (0~1.5) | 顺畅 | 0.8≤分值≤1.5 | | | |
| | | | 欠顺畅 | 0≤分值<0.8 | | | |
| 得分 | | | | | | | |

评委签字:

附表 2-1：技术标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权重 | 评审要素 | | 分值 |
|----|-----------------------------------|--|------------------------------|------------|
| 1 | 施工技术 方案 (0~20) |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绿化种植 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难点 和重点分析 |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 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 15≤分值≤20 |
| | | |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 科学、且合理可行 | 10≤分值<15 |
| | | |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 合理可行 | 5≤分值<10 |
| | | |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 合理 | 0≤分值<5 |
| 2 | 质量保证体 系及措施 (0~4) | 质量体系是否完善 (0~2) | 体系完整 | 1≤分值≤2 |
| | | | 体系欠完整 | 0≤分值<1 |
| | |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力、具 有针对性 (0~2) | 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 1≤分值≤2 |
| | | | 措施一般 | 0≤分值<1 |
| 3 | 施工总工期 及保证措施 (0~3) | 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 针对性 (0~3) | 合理，有针对性 | 1.5≤分值≤3 |
| | | 较合理，但针对性差 | 0≤分值<1.5 | |
| 4 | 投入施工机 械设备及劳 动力配置 (0~5) |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 是否满足工程需要，配置是 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0~3) |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 理，针对性强 | 1.5≤分值≤3 |
| | | | 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 针对性一般 | 0≤分值<1.5 |
| | | 拟投入的劳动力的数量是否 满足工程需要 (0~2) |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 1≤分值≤2 |
| | | | 较能满足工程需要 | 0≤分值<1 |
| 5 | 防尘措施及安 全防护、文明 施工措施 (0~5) | 内容及项目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 | | 3.5≤分值≤5 |
| | | 内容及项目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合理。 | | 2≤分值<3.5 |
| | | 内容及项目不全，欠针对性，措施操作性差。 | | 0≤分值<2 |
| 6 | 现场总平面 布置图 (0~3) | 布局是否合理 (0~1.5) | 合理 | 0.8≤分值≤1.5 |
| | | | 欠合理 | 0≤分值<0.8 |
| | | 交通组织是否顺畅 (0~1.5) | 顺畅 | 0.8≤分值≤1.5 |
| | | | 欠顺畅 | 0≤分值<0.8 |
| 得分 | | | | |

评委签字：

附表 3: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 HCZB-2021-067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 招标控制价 (元) | 基准价 (元) | 序号 | 投 标 单 位 | 投标价格 (元) (报价总金额) | 评标价格 (元) | 与基准价比+-% | 得分 (6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附表 3-1 经济标评分标准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评标价格与基准价比较 | | |
| 评标价格 | 60 分 | -6%以外 | 20 | |
| | | -5% ~ -6% (含-6%) | 50 | |
| | | -4% ~ -5% (含-5%) | 52 | |
| | | -3% ~ -4% (含-4%) | 54 | |
| | | -2% ~ -3% (含-3%) | 56 | |
| | | -1% ~ -2% (含-2%) | 58 | |
| | | 0% ~ -1% (含 0%、-1%) | 60 | |
| | | 0% ~ +1% (含+1%) | 57 | |
| | | +1% ~ +2% (含+2%) | 54 | |
| | | +2% ~ +3% (含+3%) | 51 | |
| | | +3% ~ +4% (含+4%) | 48 | |
| | | +4% ~ +5% (含+5%) | 45 | |
| | | +5% ~ +6% (含+6%) | 42 | |
| | | +6%以外 | 20 | |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附表 4:

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HCZB-2021-067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0~40 分) | | | | | | | |
| 2 | 投标报价 (0~60 分) | | | | | | | |
| 3 | 得分合计 | | | | | | | |

评委签字:

附表 5: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HCZB-2021-067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评委评分 | | | | | 总分 | 平均分 | 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评委签字：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制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一、工程概况 | 1 |
| 二、合同工期 | 1 |
| 三、质量标准 | 2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3 |
| 六、预付款 | 3 |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3 |
| 八、其他要求 | 3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 3 |
| 十、承诺 | 4 |
| 十一、词语含义 | 4 |
| 十二、签订时间 | 5 |
| 十三、签订地点 | 5 |
| 十四、补充协议 | 5 |
| 十五、合同生效 | 5 |
| 十六、合同份数 | 5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7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8 |

| | |
|--------------------------|----|
| 1. 一般约定 | 8 |
| 2. 发包人 | 13 |
| 3. 承包人 | 15 |
| 4. 监理人 | 18 |
| 5. 工程质量 | 19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9 |
| 7. 工期和进度 | 20 |
| 8. 材料与设备 | 23 |
| 9. 试验与检验 | 24 |
| 10. 变更 | 24 |
| 11. 价格调整 | 25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6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30 |
| 14. 竣工结算 | 31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33 |
| 16. 违约 | 34 |
| 17. 不可抗力 | 36 |
| 18. 保险 | 36 |
| 20. 争议解决 | 37 |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39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 40 |
|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 41 |
|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42 |
|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 43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 44 |
|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7 |
|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 5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
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八、其他要求：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

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
现状土壤指标、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元（中标价的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_____%；结算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

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___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__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_____。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___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___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_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
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 树木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生长情况 | 是否古树名木 | 处置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

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

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

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

乙 方：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确保_____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墓、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 （1）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 （2）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保用品。
- （3）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乙方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 10：施工承诺书

：

为保证_____工程（工程名称）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关于施工、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保证电气和配套产品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工地用电施工安全隐患。

三、积极应对高温、大风、雷电、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好防汛、防火、防高空坠落、防煤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四、施工装卸，道路运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及现行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六、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并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杜绝出现焚烧、遗撒、裸露地面等现象发生。

七、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用水需使用再生水。

八、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九、渣土清运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运输标准的渣土运输企业。

十、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1：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

为贯彻落实我市对非道路机械排放达标管理的相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市环保部门要求，使用达标机械。

二、新购置的园林绿化施工设备，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对于不具备使用新能源的，将严格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

三、使用《符合第四阶段非道路机械名录汇总》中的机械。

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自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机械排放的日常检查，确保排放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要求。并做好记录工作。

五、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 1.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1.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苗木、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1.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1.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二、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工程测量规范和条文》（GB50026—93）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36:2002
-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04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1997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
-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施工现场条件

自然条件：由投标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

场地条件：施工期间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办公、工人住宿、材料和设备堆放、苗木囤积等设施）应在招标人指定区域内进行搭建，并遵照以下原则：安全、整齐、科学、卫生，不得产生任何对施工场地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生活废弃物。

施工完毕，各种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工程养护期间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3.1 施工场地无现状道路的，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进入施工现场的通道及施工期间的道路问题。
- 3.2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进入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充分了解。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现有道路的通行或承包人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路。
- 3.3 施工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行解决临时用电线路，相关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4 施工水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5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通畅。由于工程施工而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排水或造成其他危害，应由该工程承包人负责。
- 3.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或工程师通知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
- 3.7 发包人应对规定的或通知的这几项基准的任何错误负责，但承包人应在使用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

四、施工组织要求

- 4.1 **工期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

本招标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3 日

本招标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如中标，在项目实施时，应遵守招标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为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施工保障及便利条件，并对其施工组织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 4.2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季节性施工。提醒承包人注意：承包人在季节性施工及防护时

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4.3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4.3.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4.3.2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规定的数值，也不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4.3.3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人员和发包人人员，以及由发包人或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作为发包人在现场的其他承包人的授权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监理细则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括种植定点）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4.5 种植定点须经设计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4.6 在招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可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利，责任心不强，贻误工作的施工及管理人员。

4.7 投标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养护。

4.8 投标人依据现场的土质条件及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方案，满足种植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五、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负责养护管理工作。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绿化养护工作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六、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清单

为确保本招标工程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予以完成，根据相关规范，结合工程实际，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如下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见下表）。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五板一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 绿化。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其他 | | | |

第四章 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招标图纸

(电子版另附)

第二部分 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备现行规范等技术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书格式

目 录

承诺函

投标担保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书

四、投标一览表

五、投标书附录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充分考虑按期保质完工,填报派驻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填报派驻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生产资源仅用于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施工,决不用于不同标段或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在禁用区内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遵守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渣土车运输、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必须遵守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

我方承诺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不经发包人允许不转包工程,不分包工程,不发生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优先考虑应缴税金在工程所在地上缴。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状态。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录分册首页。

投标担保

投标人银行汇款单或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证明文件(正本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项目编号：HCZB-2021-067）施工的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有效 期 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三、投标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对上述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并按上述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面} 工地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一致，并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规模 | | |
| 总工期 | 日历天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小写）：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人民币_____元 | |
|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民币_____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_____元 | |
| 暂列金额 | _____元 | |
|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 | |
|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 | |
|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符合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备注 | |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书附件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履约承诺、营业状况承诺、工程全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等资料和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部分（格式自拟）

目 录

投标总价

总说明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主要苗木价格表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它资料（如有时）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a 本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 b 施工工序及关键部位施工技术保障措施
- c 季节性(冬季或雨季)施工的技术方案
-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障措施
- e 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f 主要苗木（尤其是特选苗木）选购方案及采购计划
- g 主要施工用材料采购计划
- h 主要设备的选择配置方案及采购计划
- i 劳动力配置计划
- j 防止扬尘污染、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技术及管理保证措施
- k 与招标人的配合和协调
- l 与工程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配合和协调
- m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计划和措施
- n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o 临时用地表（如有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 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五、措施项目清单
- 六、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量清单

(后附)

一、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1. 投标报价原则

1.1 总说明

1.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及相关取费标准文件要求以及招标人给定的格式进行工程量清单的填报。

1.1.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1 执行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及相关取费标准文件，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及相关取费标准文件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1.2.2 以上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价款支付、调整时的工程量计算。

1.3 投标价格

1.3.1 投标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及相关取费标准文件，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并按照京建市〔2009〕24号文件、建办〔2005〕89号文件、京建施〔2005〕802号文件、京造定〔2006〕1号文件、京造定〔2009〕4号文件，京造定〔2009〕7号文件，京建法〔2004〕243号文件及国家和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报价

A. 分部分项工程的费用计取依据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B. 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了完成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单价中的所有费用均按市场价格自行考虑。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市场各生产要素的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参照本企业消耗量定额，政府各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因素进行组价。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单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风险，由于投标人组价不

当（包括理解偏差、工料机耗用水平、市场价格判断、费率标准等）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C.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所描述的内容与招标图纸存在差异或遗漏时，投标人可以提出质疑，招标人将根据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 (1) 整理绿化用地工程，工作内容包括±30厘米范围内清理现场、土方挖填找平、搂平耗细、标段内土方倒运及平衡等；
- (2) 本工程地径小于10cm的乔木、灌木、绿篱等苗木的挖树根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整理绿化用地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 (3) 苗木应执行以下标准：
 - a. 常绿树木：符合苗木表要求及《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03相关文件规定；
 - b. 花灌木：符合《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03相关文件规定；
- (4) 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即作为本工程投标报价的依据，各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此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

1.3.3 措施项目的报价

1.3.3.1 措施项目，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仅为本工程的一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仔细审阅和准确理解招标文件，详实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且结合本企业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公司的实力及踏勘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细化、补充或修改，对措施项目费用予以确定和列明，否则招标人将视为其报价已包含全部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方法、方案及措施。

1.3.2.2 措施费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费，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列其他措施项目并报价。投标人认为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由招标人所编制的措施项目未能全面反映所需，应在“投标人自行补充项目”栏内补充其认为须增加的措施项目（包括非季节施工措施）。

1.3.2.3 措施项目清单部分的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引致费用有否变化，中标人均不能获得对该费用的任何更改，投标人应该承担在措施项目部分所报价款的风险。

1.3.2.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章节中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措施项目内容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

施，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按照京建施[2005]802号和京造定[2009]4号文件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单独列项计价，计入投标总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报价不得低于文件规定计取的费用。如投标人认为按京建施[2005]802号和京造定[2009]4号文件规定计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能全面反映所需，投标人应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投标人自行补充项目”栏内补充其认为须增加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该措施项目应是除京建施[2005]802号和京造定[2009]4号文件规定计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外其它具有本工程特性的明细项目，明细项目应在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中有与之对应的措施方案）。

1.3.4 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1) 招标人部分：

- 材料购置费：不考虑。

(2) 投标人部分：

- 竣工图编制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的总包服务费招标时不考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进行结算。
- 现状苗木保护养护费用：由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投标人自行补充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3.5 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入报价。

1.3.6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投标人计取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招标人强调的其他内容

1.4.1 对投标人没有列出的但本须知规定应包括在本次报价中的项目和其中没有填入单价、费率与金额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此类项目的成本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其他项目的费率和金额之中，招标人有权在评标时要求投标人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分解和补充并对有关单价进行调整，建议投标人为此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4.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 (1) 在投标报价中应对施工现场地表存留物的处理予以考虑（指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的地表存留物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杂物、渣土等处理工作，处理方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限于外运、深埋等处理等；不包括现状乔木的移植）。
- (1) 绿地种植层土壤必须满足绿化种植及苗木正常生长的要求。现状土质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改良、采取何种改良措施均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但保证种植穴内回填土必须为合格的种植土，相应换土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4.3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专业工程暂估金额、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或施工组织设计中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估计的有多大差别，也不论有无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调整。
-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 b)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d) 物价上涨或下落；（特别提醒投标人：本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期间，因工期较长且本项目对苗木需求量数目较多，由此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e) 双方在合同条款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 g)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措施项目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5) 其它项目价格：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清单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1.4.4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因素、幅度、程序及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21.2 款。

1.4.5 计价格式：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第二部分“投标经济文件部分格式”。

1.4.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4.7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内。

1.4.8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4.9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所有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1.4.10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1.4.11 投标人报价时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及描述的项目特征进行报价，当清单工程量及苗木规格与招标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做法和技术要求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一、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位置现场情况： 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做进一步的了解。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年）及相关取费标准文件。

2.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招标图纸及相关标准。

3.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本工程对苗木的质量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中的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工程招标图纸对苗木质量要求（如所列规范、标准、相关文件之间有矛盾，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必须是在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且满足以下要求：常绿树木符合苗木表要求及《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03 相关文件规定；道路两侧树木执行行道树质量标准。

3. 本工程对施工进度有阶段性要求，具体内容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 四 施工组织要求”。

五、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1. 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相见第七章后附件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北京房山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9219300.00 元

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附 件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拆除 | | | | | | |
| | | 拆除混凝土压顶 | | | | | | |
| 1 | 910405001002 | 拆除混凝土压顶 | 1. 现状驳岸压顶拆除 2. 拆除混凝土压顶 600mm 宽，150mm 厚 | m3 | 12.87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现状卵石铺砌拆除 | | | | | | |
| 2 | 041001001001 | 拆除卵石路 | 拆除 1. 70 厚卵石铺砌（100 宽 200 高平道牙） 2. 30 厚 1:6 水泥砂浆 3.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200 厚级配砂石 | m2 | 68.49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现状混凝土砖铺装拆除 | | | | | | |
| 3 | 041001001004 | 拆除混凝土砖铺装 | 拆除 1. 80 厚混凝土砖（150 宽 300 高立道牙） 2. 30 厚 1:6 水泥砂浆 3. 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300 厚级配砂石 | m2 | 510.75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道路铺装 | | | | | | |
| | | 透水砖 | | | | | | |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4 | 050201001007 | 透水砖铺装 | 1. 200*100*60 厚浅灰色透水砖 2. 30mm 厚粗砂垫层 3. 100mm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浇筑前先将垫层用水浸湿），随打随找平（6米留伸缩缝） 4. 200mm 厚天然级配砂石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6. 平整场地 7. 工程水电费 | m ² | 99.2 | | | |
| 5 | 050201001008 | 透水砖收边 | 1. 200*100*60 厚深灰色透水砖立砌收边 2. 30mm 厚 1:6 水泥砂浆 3. C15 豆石混凝土护角 4. 100mm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浇筑前先将垫层用水浸湿），随打随找平（6米留伸缩缝） 5. 200mm 厚天然级配砂石 6.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7. 平整场地 8. 工程水电费 | m ² | 8.95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卵石园路铺装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6 | 050201003001 | 平缘石铺设 | 1. 500*200*100mm 宽 C30 预制混凝土道牙 2. 30mm 厚 1:6 水泥砂浆 3. C15 豆石混凝土护角 4. 100mm 厚 C20 混凝土（浇筑前先将垫层用水浸湿），随打随找平（6 米留伸缩缝） 5. 200mm 厚天然级配砂石 6. 平整场地、回填土 7.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8. 工程水电费 | m | 47.88 | | | |
| 7 | 050201001006 | 卵石铺装 | 1. 50 厚 60-100 自然卵石铺砌 2. 30 厚 1:2.5 水泥砂浆 3. 100 厚 C20 混凝土（浇筑前先将垫层用水浸湿），随打随找平（6 米留伸缩缝） 4. 200mm 厚天然级配砂石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6. 平整场地 7. 工程水电费 | m ² | 23.99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木柱砾石铺装 | | | | | | | |
| 8 | 050201001005 | 木柱砾石铺装 | 1. ϕ 260-340 圆木桩收边，表面平整，浸木蜡油 2. 表面 30 厚砾石层，粒径 8-12，反复碾压 3. 50 高黑色植草格，填充级配砂石和砾石 4. 无纺布（150g/m ² ） 5. 砾石面积与木桩面积比例 1:1 6. 200 厚天然级配砂石 7. 平整场地，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geq 0.93 | m ² | 89.21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入口标识墙 | | | | | | |

| | | | | | | | | |
|------|--------------|-------|---|---|---|--|--|--|
| 9 | 050307010008 | 入口标识墙 | <p>1. 黄锈石块石 M7.5 水泥砂浆砌筑，材料详见意向图，不能通缝砌筑</p> <p>2. 1:2.5 水泥砂浆勾缝，凹缝不露浆，缝宽小于 10mm</p> <p>3. 外包 12mm 厚瓷态竹墙板，企口打钉安装，密拼砂磨平整，3mm 白色铝板，图案丝网印刷，设计看样后安装</p> <p>4. 20mm 厚文字，2mm 厚钢板，厂家二次设计，配合安装，表面喷涂白色氟碳漆，设计看样</p> <p>5. 口 80*80*5mm 厚镀锌方钢柱、口 100*150*8mm 厚镀锌方钢梁，口 100*150*8mm 厚镀锌方钢立柱、口 80*80*5mm 厚镀锌方钢梁</p> <p>6. C30 混凝土基础，垫层 C15 混凝土，300 厚天然级配砂石碾压，基础下换填 1 米厚级配砂石垫层</p> <p>7. $\phi 12$ 钢筋，$\phi 18$ 钢筋，$\phi 8$ 钢筋</p> <p>8. 机挖土方，回填土</p> <p>9. 工程水电费</p> | 段 | 1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配套设施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10 | 050307009010 | 指示牌 1 | 1. 90*90*4 厚钢管横梁，立柱 2. 3 厚镀锌钢板，面刷棕色氟碳漆，文字图案丝网印刷 3. 黄锈石粗料石 M7.5 水泥砂浆砌筑不能通缝砌筑 4. 1: 2.5 水泥砂浆勾缝，凹缝不露浆，缝宽小于 10mm 5. 成品铜制雕塑空心 375*230*50mm，设计看样确认 6. 200*200*12 (Q235)、4 ϕ 12 钢筋预埋 7. 1000*700*500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直径 12@200 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8. 基础下换填 50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9. 机挖土方。回填土，素土夯实，夯实度 \geq 95% | 个 | 1 | | | |

| | | | | | | | | |
|------|--------------|-------|---|---|---|--|--|--|
| 11 | 050307009011 | 指示牌 2 | 1. 5mm 厚不锈钢板折成 50 厚钢管, 5 厚冲孔不锈钢, 文字及图案 2 厚不锈钢, 成品定制, 表面烤漆, 专业厂家生产安装 2. 尺寸 1980*1315mm 3.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 $\phi 12@200$ 钢筋, 模板制作安装 4. 300*300*16 (Q235), $\phi 12$ 钢筋, 6 厚钢板支撑 5. 500 厚级配砂石垫层 6. 机挖土方。回填土, 素土夯实, 夯实度 $\geq 95\%$ | 个 | 2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12 | 050307009012 | 指示牌 3 | 1. 50*50*4 厚钢管 2. 3 厚钢板, 面刷棕色氟碳漆, 标识, 仅供参考, 专业公司二次设计 3. 黄锈石粗料石 M7.5 水泥砂浆砌筑, 不能通缝砌筑 4. 200*200*12 (Q235), $\phi 12$ 钢筋预埋件 5.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 $\phi 12@200$ 钢筋, 模板制作安装 | 个 | 5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整理绿化用地 | | | | | | |
| 1 | 050101010001 | 整理绿化用地 | 1. 整理绿化用地（所有陆地上种植的地被） | m ² | 1021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树木种植 | | | | | | |
| 2 | 050102001003 | 栽植乔木 | 1. 种类：油松 2. 高度 4-4.5m（全冠，土球苗） 3. 分支均匀，树形丰满，不脱腿，树冠≥3.5m 4. 养护期：1 年 | 株 | 2 | | | |
| 3 | 050102001004 | 栽植乔木 | 1. 种类：油松 2. 高度 3-4m（全冠，土球苗） 3. 分支均匀，树形丰满，不脱腿，树冠≥3m 4. 养护期：1 年 | 株 | 17 | | | |
| 4 | 050102001005 | 栽植乔木 | 1. 种类：圆柏 2. 高度 3-4m（全冠，土球苗） 3. 枝叶繁茂，树冠均匀完好，分枝 0.5m 以下，树冠≥2m 4. 养护期：1 年 | 株 | 4 | | | |
| 5 | 050102001006 | 栽植乔木 | 1. 种类：山楂 2. 地径 10-12cm（全冠，土球苗） 3. 冠径≥2.5m；分枝点高≥1.2m；主枝数≥5 个；树形饱满 4. 养护期：1 年 | 株 | 14 | | | |

| | | | | | | | | | |
|------|--------------|------|---|---|----|--|--|--|--|
| 6 | 050102001007 | 栽植乔木 | 1. 种类: 栾树 2. 胸径 13-15cm(全冠土球) 3. 冠径 \geq 4.0m; 分枝点高 \geq 2.2m; 主枝数 \geq 5 个; 主干通直, 主侧枝分布均匀, 树形饱满 4. 养护期: 1 年 | 株 | 12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7 | 050102001009 | 栽植乔木 | 1. 种类: 西府海棠 2. 地径 7-8cm(全冠, 土球) 3. 冠径 \geq 2m; 分枝点高 \geq 1m; 主枝数 \geq 4 个; 树形饱满 4. 养护期: 1 年 | 株 | 6 | | | |
| 8 | 050102001010 | 栽植乔木 | 1. 种类: 山桃 2. 地径 7-8cm(全冠, 土球) 3. 冠径 \geq 2m; 分枝点高 \geq 1m; 主枝数 \geq 4 个; 树形饱满 4. 养护期: 1 年 | 株 | 26 | | | |
| 9 | 050102001011 | 栽植乔木 | 1. 种类: 山杏 2. 地径 10-12cm(全冠, 土球) 3. 冠径 \geq 2.5m; 分枝点高 \geq 1.2m; 主枝数 \geq 5 个; 树形饱满 4. 养护期: 1 年 | 株 | 15 | | | |

| | | | | | | | | |
|------|--------------|------|---|---|----|--|--|--|
| 10 | 050102001012 | 栽植乔木 | 1. 种类: 国槐 2. 胸径 13-15cm(全冠土球) 3. 冠径 \geq 4.0m; 分枝点高 \geq 2.2m; 主枝数 \geq 5个; 主干通直, 主侧枝分布均匀, 树形饱满 4. 养护期: 1年 | 株 | 12 | | | |
| 11 | 050102001013 | 栽植乔木 | 1. 种类: 垂柳 2. 胸径 13-15cm(全冠土球) 3. 冠径 \geq 4.0m; 分枝点高 \geq 2.2m; 主枝数 \geq 5个; 主干通直, 主侧枝分布均匀, 树形饱满 4. 养护期: 1年 | 株 | 4 | | | |
| 12 | 050102001014 | 栽植乔木 | 1. 种类: 旱柳 2. 胸径 13-15cm(全冠土球) 3. 冠径 \geq 4.0m; 分枝点高 \geq 2.2m; 主枝数 \geq 5个; 主干通直, 主侧枝分布均匀, 树形饱满 4. 养护期: 1年 | 株 | 5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050102001015 | 栽植乔木 | <p>1. 种类：馒头柳</p> <p>2. 胸径 13-15cm(全冠土球)</p> <p>3. 冠径\geq4.0m; 分枝点高\geq2.2m; 主枝数\geq5 个; 主干通直, 主侧枝分布均匀, 树形饱满</p> <p>4. 养护期: 1 年</p> | 株 | 6 | | | |
| 14 | 050102002003 | 栽植灌木 | <p>1. 种类：紫穗槐</p> <p>2. 高 1.5m (土球苗)</p> <p>3.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5 分枝以上, 每分枝 1.5-1.8cm, 蓬径\geq1.5m</p> <p>4. 养护期: 1 年</p> | 株 | 150 | | | |
| 15 | 050102002004 | 栽植灌木 | <p>1. 种类：黄栌</p> <p>2. 高 1.2-1.5m(土球苗)</p> <p>3.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5 分枝以上, 每分枝 0.5-0.8cm, 蓬径\geq1.2m</p> <p>4. 养护期: 1 年</p> | 株 | 115 | | | |
| 16 | 050102002006 | 栽植灌木 | <p>1. 种类：水栒子</p> <p>2. 高 1.5m (土球苗)</p> <p>3.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5 分枝以上, 每分枝 1.5-1.8cm, 蓬径\geq1.5m</p> <p>4. 养护期: 1 年</p> | 株 | 97 | | | |
| 17 | 050102002007 | 栽植灌木 | <p>1. 种类：多花胡枝子</p> <p>2. 高 1-1.2m (土球苗)</p> <p>3.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5 分枝以上, 每分枝 0.3-0.5cm, 蓬径\geq1m</p> <p>4. 养护期: 1 年</p> | 株 | 107 | | | |

| | | | | | | | | | |
|------|--------------|------|---|---|-----|--|--|--|--|
| 18 | 050102002008 | 栽植灌木 | 1. 种类: 金银木 2. 高 1.2-1.5m(土球苗) 3.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5 分枝以上, 每分枝 1.5-1.8cm, 蓬径 $\geq 1.5m$ 4. 养护期: 1 年 | 株 | 103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19 | 050102002009 | 栽植灌木 | 1. 种类: 鞑靼忍冬 2. 高 1.2-1.5m(土球苗) 3.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5 分枝以上, 每分枝 1.5-1.8cm, 蓬径 $\geq 1.5m$ 4. 养护期: 1 年 | 株 | 39 | | | |
| 20 | 050102002010 | 栽植灌木 | 1. 种类: 风箱果 2. 高 1.5m(土球苗) 3.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5 分枝以上, 每分枝 1.5-1.8cm, 蓬径 $\geq 1.5m$ 4. 养护期: 1 年 | 株 | 40 | | | |
| 21 | 050102002011 | 栽植灌木 | 1. 种类: 接骨木 2. 高 1-1.2m(土球苗) 3.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5 分枝以上, 每分枝 0.3-0.5cm, 蓬径 $\geq 1m$ 4. 养护期: 1 年 | 株 | 70 | | | |

| | | | | | | | | |
|------|--------------|--------|---|----|-----|--|--|--|
| 22 | 050102002012 | 栽植灌木 | 1. 种类: 香荚蒾 2. 高 1.2-1.5m(土球苗) 3. 树形优美, 冠型饱满, 5 分枝以上, 每分枝 1.5-1.8cm, 蓬径 ≥1.8m 4. 养护期: 1 年 | 株 | 61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地被种植 | | | | | | |
| 23 | 050102009001 | 栽植水生植物 | 1. 种类: 菖蒲 2. 盆 30cm, 冠幅 30-40cm, 高度 40-50cm 3. 9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635 | | | |
| 24 | 050102008001 | 栽植花卉 | 1. 种类: 神秘鸢尾 2. 盆 15cm, 冠幅 20-30cm, 高度 30-40cm 3. 25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283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25 | 050102008002 | 栽植花卉 | 1. 种类: 小黄鸢尾 2. 盆 15cm, 冠幅 20-30cm, 高度 30-40cm 3. 25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134 | | | |

| | | | | | | | | |
|------|--------------|--------|--|----|------|--|--|--|
| 26 | 050102008003 | 栽植花卉 | 1. 种类: 千屈菜 2. 盆 18cm, 冠幅 30-40cm, 高度 50-60cm 3. 11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1046 | | | |
| 27 | 050102009002 | 栽植水生植物 | 1. 种类: 芦苇 2. 盆 18cm, 冠幅 30-40cm, 高度 50-60cm 3. 11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3716 | | | |
| 28 | 050102009003 | 栽植水生植物 | 1. 种类: 水葱 2. 盆 30cm, 冠幅 30-40cm, 高度 40-50cm 3. 9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2094 | | | |
| 29 | 050102009004 | 栽植水生植物 | 1. 种类: 香蒲 2. 盆 30cm, 冠幅 30-40cm, 高度 40-50cm 3. 9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3426 | | | |
| 30 | 050102008004 | 栽植花卉 | 1. 种类: 小兔子狼尾草 2. 盆 18cm, 冠幅 30-40cm, 高度 40-50cm 3. 11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165 | | | |
| 31 | 050102008005 | 栽植花卉 | 1. 种类: 涝峪苔草 2. 盆 15cm, 冠幅 20-30cm, 高度 30-40cm 3. 25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1135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32 | 050102008006 | 栽植花卉 | 1. 种类：蒲苇 2. 盆 21cm，冠幅 50-60cm，高度 100-120cm 3. 2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10 | | | |
| 33 | 050102009005 | 栽植水生植物 | 1. 种类：睡莲 2. 盆 18cm，冠幅 30-40cm，高度 40-50cm 3. 6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209 | | | |
| 34 | 050102009006 | 栽植水生植物 | 1. 种类：荷花 2. 藕长 \geq 0.5m，藕平均直径 \geq 0.5cm，每个藕至少三节 3. 3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5589 | | | |
| 35 | 050102008007 | 栽植花卉 | 1. 种类：斑叶芒 2. 盆 18cm，冠幅 40-50cm，高度 60-70cm 3. 11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285 | | | |
| 36 | 050102008008 | 栽植花卉 | 1. 种类：东方狼尾草 2. 盆 18cm，冠幅 30-40cm，高度 50-60cm 3. 11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632 | | | |
| 37 | 050102012001 | 林下地被组合二 | 1. 混播草籽 2. 红三叶、蛇莓、紫花地丁、匍枝委陵菜 每种 6-8 克/平米 3.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1351 | | | |

| | | | | | | | | |
|------|--------------|------|--|----|-----|--|--|--|
| 38 | 050102008009 | 栽植花卉 | 1. 种类: 晨光芒 2. 盆 21cm, 冠幅 50-60cm, 高度 100-120cm 3. 3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319 | | | |
| 39 | 050102008010 | 栽植花卉 | 1. 种类: 细叶芒 2. 盆 21cm, 冠幅 50-60cm, 高度 100-120cm 3. 3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4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40 | 050102008011 | 栽植花卉 | 1. 种类: 矮蒲苇 2. 盆 21cm, 冠幅 50-60cm, 高度 120-140cm 3. 3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204 | | | |
| 41 | 050102009007 | 栽植水生植物 | 1. 种类: 黄菖蒲 2. 盆 30cm, 冠幅 30-40cm, 高度 40-50cm 3. 9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103 | | | |
| 42 | 050102012002 | 林下地被组合一 | 1. 混播草籽 2. 苔草、紫花地丁、苜蓿马蔺、甘野菊每种 3 克/平米 3.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2198 | | | |

| | | | | | | | | |
|------|--------------|--------|---|----|------|--|--|--|
| 43 | 050102012003 | 耐湿地被组合 | 1. 混播草籽 2. 蛇莓、红三叶、百脉根、匍枝委陵菜每 种 6-8 克/平米 3.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2875 | | | |
| 44 | 050102008012 | 栽植花卉 | 1. 种类：花叶芦竹 2. 盆 21cm，冠幅 50-60cm，高度 100-120cm 3. 3 株/平方米 4.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164 | | | |
| 45 | 050102009008 | 栽植水生植物 | 1. 种植密度 20 丛/平 米 2. 伊乐藻：长 20cm， 6 芽/丛，75930 丛； 3. 狐尾藻：长 30cm， 6 芽/丛，30372 丛； 4. 龙须眼子菜：长 30cm，6 芽/丛，45558 丛 5. 后期养护一年 | m2 | 7593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湿地保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土方 | | | | | | |
| 1 | 040101001001 | 挖一般土方 | 1. 机械挖土方 | m3 | 54.15 | | | |
| 2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1. 挖方回填 | m3 | 54.15 | | | |
| 3 | 010103001002 | 回填方 | 1. 外购土回填 | m3 | 30433.72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排水 | | | | | | |
| 4 | 050404002001 | 排水 | 1. 围堰外侧排水, 平均深度 1m 2. 水排到围堰内侧 | m3 | 20594.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木桩 | | | | | | |
| 5 | 050202002001 | 原木桩驳岸 | 1. ϕ 100mm, 长度 1500mm 杉木桩 | m | 2900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驳岸河石 | | | | | | |
| 6 | 040202010001 | 河石 | 1. 河石 ϕ 50~100 占 85%, ϕ 400~600 占 15% 2. 平均厚度 500mm | m2 | 366.73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清淤 | | | | | | |
| 7 | 010101006001 | 生态清淤 | 1. 清淤平均深度 0.5m | m3 | 23201.67 | | | |
| 8 | 010101006002 | 围堰清淤 | 1. 清淤平均深度 1m | m3 | 2118.43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围堰 | | | | | | |
| 9 | 050404001001 | 围堰 | 1. 袋装围堰筑堤, 取土装麻袋 | m3 | 5253.0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湿地科普宣教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科普景墙 | | | | | | |
| 1 | 050307010001 | 科普景墙 1 | 1. 顶面 (150~400) * (150~450) * 250 厚黄锈石规整块石，叠砌平整 2. 4mm 厚镀锌钢板，图案丝网印刷，设计看样后安装 3. 预埋钢筋厂家配合施工安装，要求牢固 4. 地上部分黄锈石规整块石 M7.5 水泥砂浆砌筑，材料详见意向图，缝宽 10-20mm，凹缝 5~8mm，表面不露浆，块石长宽比 6:1~1:1 5. 毛石基础 MU30 毛石，M7.5 水泥砂浆砌筑 6.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300 厚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直径 12@200 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7. 500mm 厚天然级配碎石碾压 8. 平整场地，机挖土方，回填土 10.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 0.93 11. 工程水电费 | m | 16.87 | | | |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湿地科普宣教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2 | 050307010002 | 科普景墙 2 | 1. 顶面 (150~400) * (150~450) *250 厚黄锈石规整块石，叠砌平整 2. 4mm 厚镀锌钢板，图案丝网印刷，设计看样后安装 3. 预埋钢筋厂家配合施工安装，要求牢固 4. 地上部分黄锈石规整块石 M7.5 水泥砂浆砌筑，材料详见意向图，缝宽 10-20mm，凹缝 5~8mm，表面不露浆，块石长宽比 6:1~1:1 5. 毛石基础 MU30 毛石，M7.5 水泥砂浆砌筑 6.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300 厚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直径 12@200 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7. 500mm 厚天然级配碎石碾压 8. 平整场地，机挖土方，回填土 10.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3 11. 工程水电费 | m | 3.95 | | | |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湿地科普宣教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3 | 050307010003 | 科普景墙 3 | 1. 顶面 (150~400) * (150~450) *250 厚黄锈石规整块石，叠砌平整 2. 4mm 厚镀锌钢板，图案丝网印刷，设计看样后安装 3. 预埋钢筋厂家配合施工安装，要求牢固 4. 地上部分黄锈石规整块石 M7.5 水泥砂浆砌筑，材料详见意向图，缝宽 10-20mm，凹缝 5~8mm，表面不露浆，块石长宽比 6:1~1:1 5. 毛石基础 MU30 毛石，M7.5 水泥砂浆砌筑 6.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300 厚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直径 12@200 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7. 500mm 厚天然级配碎石碾压 8. 平整场地，机挖土方，回填土 10.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3 11. 工程水电费 | m | 5.03 | | | |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湿地科普宣教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4 | 050307010004 | 科普景墙 4 | 1. 顶面 (150~400) * (150~450) *250 厚黄锈石规整块石，叠砌平整 2. 4mm 厚镀锌钢板，图案丝网印刷，设计看样后安装 3. 预埋钢筋厂家配合施工安装，要求牢固 4. 地上部分黄锈石规整块石 M7.5 水泥砂浆砌筑，材料详见意向图，缝宽 10-20mm，凹缝 5~8mm，表面不露浆，块石长宽比 6:1~1:1 5. 毛石基础 MU30 毛石，M7.5 水泥砂浆砌筑 6.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300 厚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直径 12@200 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7. 500mm 厚天然级配碎石碾压 8. 平整场地，机挖土方，回填土 10.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3 11. 工程水电费 | m3 | 7.55 | | | |

附表②--退保证金登记表

| | |
|----------|--|
| 退保单位 | |
| 退保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退保账号户名 | |
| 银行（包括支行） | |
| 银行账号 | |
| 退保金额 | |
| 退保人签字 | |
| 退保人联系电话 | |
| 登记日期 | |

注：

退保证金手续

- 一、 未成交单位，成交公告发出后即可办理（所有供应商均可在评审现场递交）
 1. 提供银行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
 2. 填写上述表格，要求完整、详细、正确
 3. 退保证金登记表须填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成交单位

1. 成交公告上有成交单位须交代理服务费金额，请及时缴纳，可现金或电汇，电汇账号见磋商文件。
采用电汇方式：须在电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与我单位财务确认我单位是否到账，确认后我单位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财务电话：常女士 010-60331588

采用现金方式：到我单位交完代理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成交保证金需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给我单位一份合同原件后，方可退保证金，手续同未成交单位。